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洪薇甯
被上訴人　蔡明傑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小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1日下午5時許，搭乘被上訴人蔡明傑所駕駛開往佳里之興南客運班車(下稱系爭班車)。因適逢放學、下班時間，是上訴人所搭乘之系爭班車十分壅擠，然雖車內後段尚有少數空間，惟被上訴人蔡明傑並未疏導乘客向車內移動，致上車的乘客並無法從車門口往車內移動，因此上訴人才被迫與其他乘客一起擠在車門邊，且因實在過於壅擠，故上訴人才短暫地與身旁的乘客交換1、2句言語，並非在聊天。又上訴人對於系爭班車所會行經之站別並不熟悉，無法預知系爭班車是否即將到站，而被上訴人蔡明傑亦未於到站開車門前向乘客預警，即驟然開啟車門，以致上訴人左腳遭車門扭轉、擠壓，而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上訴人於左腳受傷之際，即有以言語「王八蛋」責罵被上訴人蔡明傑，宣告自己的左腳被車門夾傷，並非待上訴人靠近被上訴人蔡明傑時始向其反應自己受傷一事，且被上訴人蔡明傑與在場之其他有出言之乘客，亦皆已默認上訴人左腳有受傷一事，並非未對上訴人受傷一事予以評論。被

上訴人蔡明傑還在系爭班車上公開責罵上訴人，並透漏上訴人之住所，造成上訴人身心痛苦。又上訴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會記載不清，係因開具診斷證明書之醫師不願接受上訴人請其將診斷證明書寫清楚一點之建議。上訴人於受傷後停留在系爭班車上，雖有感左腳疼痛感趨緩，但於事發後翌日早晨，上訴人便覺左腳紅腫且有尖銳刺痛感，此經上訴人詢問外科醫師，醫師表示此為受傷發炎的一般歷程。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顯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0元。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之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所規定。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小字第92號事件受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

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判決在案。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始合上訴程式。上訴人固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而於108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惟觀之上揭上訴人所陳之上訴理由，僅一再表示其所主張之事實，並未按上揭說明，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南

法　官　陳協奇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程伊妝